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二区工程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1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工集团”)收到广东翠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建工集团与建科设计院”的联合体为“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二区工程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416,217,533.25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总建筑面积99696.60m²(地上),建设范围包括总部大楼、总部大楼裙楼及公寓(含不落地)一栋,总层数28层,楼高115.25m,建筑面约96.45万m²,配套用房(含未落地公寓)一栋,26层,楼高89.05m,建筑面约35.0万m²;工程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等。

该工程业主为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东建工集团与建科设计院构成的联合体为“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二区工程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416,217,533.25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该工程合同正式签订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更名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概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万安”)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股权,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与富奥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富奥股份同意,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富奥万安40%股权,以人民币2,62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富奥万安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奥万安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长春富奥万安制造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万安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取得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39YXH),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吉林万安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58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其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制动系统、离合操纵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宁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2,62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宁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宁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宁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2,62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宁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结合上交所审核所要求的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部分补充和完善。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部分补充和完善。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为满足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公司铁前烧结机部分设备及铁前动力部分配套设备等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人民币1.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公司铁前烧结机部分设备及铁前动力部分配套设备等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桂芝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6层03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其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财产险);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各类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列进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和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铁前烧结机部分设备及铁前动力部分配套设备等。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賃期限:不超过3年。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六十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晋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于2020年5月27日进入转股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海亮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90,625,337股。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01,129,375元增加至2,291,755,274元。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意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描述进行以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1.原章程第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1,129,375元,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享受权利,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义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1,755,274元,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享受权利,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义务。”

2.原章程第十三条“公司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修改为“公司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

3.原章程第十四条“公司经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公积金可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但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修改为“公司经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公积金可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但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

4.原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5.原章程第十六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①向现有股东增加注册资本;②向现有股东分配股利;③向现有股东派送股票股利;④与现有股东签订协议,以新增资本折合新增股东的出资额。”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①向现有股东增加注册资本;②向现有股东分配股利;③向现有股东派送股票股利;④与现有股东签订协议,以新增资本折合新增股东的出资额。”

6.原章程第十七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7.原章程第十八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8.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9.原章程第二十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10.原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11.原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12.原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13.原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14.原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15.原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16.原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17.原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18.原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19.原章程第三十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20.原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21.原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22.原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23.原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24.原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25.原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26.原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27.原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28.原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须报公司登记机关